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有限公司(「香港立訊」)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香港立訊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建業」)，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就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ii)就要約而言，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買賣協議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股東於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前，應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香港立訊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之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